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6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晉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6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記載更正為「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某麵攤」，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交通事故當事人駕籍資料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A 0 3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於酒後駕駛營業用自用小客車行駛在道路上，且與他人發生碰撞車禍，顯然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幸無人受傷；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1毫克；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黃珮瑄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6670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自民國115年1月12日下午5時45分起同日晚間6時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食用摻有酒類之麻油雞，明知飲酒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6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返家。嗣於同日晚間6時15分，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2段與民生路口時，與A 0 4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晚間6時55分，測得A 0 3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二）證人A 0 4於警詢之證述。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17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蔡孟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吳銘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